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補字第104號

原告 蔡雨潔

原告與被告張正雄間返還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83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9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葉靜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楊荏諭